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广东省防伪行业协会
团体标准

《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 数据核查和
处置》

(T/GDAQI XXX—2025

T/HB XXX—2025)

标准编制说明

“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列团体标准起草小组

二〇二五年五月

《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 数据核查和处置》

标准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

2024 年 10 月 9 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以下简称“总局”）发布《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的实施意见》，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依据《产品质量法》等有关法律规定以及《质量强国建设纲要》要求，建立健全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形成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质量安全追溯链条，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营造公平竞争、放心消费的市场环境。实施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是落实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强化全过程质量安全风险防控，促进产品质量水平提升，加快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重要举措。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联合广东省防伪行业协会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对团体标准《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 数据核查和处置》进行立项。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负责组织并牵头制定本标准。

二、目的和意义

国内目前尚无工业追溯数据核查处置专用标准，本标准可弥补行业空白。该标准为行业监管提供了统一规范的数据核查处置流程，确保监管部门在面对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数据时，能够按照标准化的流程进行审核与处理，减少人为因素干扰，提升监管的公正性与

权威性。通过明确数据核查处置的具体要求，标准推动企业更加透明地管理产品质量数据。监管部门可据此实时获取产品从生产到销售的全链条信息，实现对产品质量的动态监管，及时发现潜在风险。

三、编制原则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科学性原则。标准起草小组遵循“科学、公正、可行”原则，既考虑标准的适用范围及可操作性，又多方征求企业、技术机构意见，确保标准制订的科学性及合理性。

协调性原则。本标准的内容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协调一致。

实用性原则。在标准制订过程中，标准起草小组根据生产企业及技术机构的意见进行反复沟通、修改、完善，确保标准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四、编制过程

（一）调研及立项阶段

本标准对重点工业产品的生产企业开展了多次调研，了解重点工业产业质量安全追溯中对企业填报追溯数据的核查和处置等情况，充分听取企业、技术机构对企业填报的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的核查和处置的意见和建议，2025年3月初形成了标准的初步框架。

在前期研究基础上，由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广东省质量检验协

会等共同组建了标准制订起草小组，并进行了合理分工。在 2025 年 3 月 10 日完成标准立项。

（二）制定阶段

标准制订工作启动后，标准起草小组在详细分析当前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工作中遇到的痛点，结合当前企业的实际需求，制定了《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 数据核查和处置》（征求意见稿）。

五、标准主要内容

本标准主要内容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核查方法与程序、核查结果及处置措施、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等七章内容。下面就本次制订工作中的主要制订内容进行说明。

1. 术语和定义（第三章）

对标准中的术语和定义——“追溯数据”进行解释。“追溯数据”国标定义有歧义，故重新进行了界定。

2. 基本要求（第四章）

从核查目标与基本原则、合规要求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合规要求是本文件核心内容之一，主要从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时效性四个方面进行了规范。

3. 核查方法与程序（第五章）

从核查分类、核查流程、核查工具与技术手段等方面进行了规定，覆盖了系统自动核查、人工核查、必要时的现场核查，以及借助人工智能部分替代人工核查的情况，力求提升数据质量和有效性。

4. 核查结果及处置措施（第六章）

从核查结果分类、处置措施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5. 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第七章）

从数据安全要求、隐私保护措施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六、其它

（一）关于标准的属性

本标准是第一次制订，作为团体标准发布实施。

（二）与国内有关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符合国内有关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

（三）知识产权说明

本标准未涉及专利和知识产权的问题。

（四）预期达到的效益

通过宣贯、实施本标准，能够推动企业更加透明地管理产品质量数据。监管部门可据此实时获取产品从生产到销售的全链条信息，实现对产品质量的动态监管，及时发现潜在风险。

（五）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无相关国际、国外同类标准。

“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列团体标准起草小组

二〇二五年五月